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學生註冊費明細表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實習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保險	代收班級費	代收家長會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教科書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平時課業輔導費	註冊劃撥費	合計
生物醫農班群	24,423	4,510	390	0	50	100	175	0	2,400	700	1,800	15	34,563
理工資訊班群	24,423	4,510	390	0	50	100	175	850	2,400	700	1,800	15	35,413
社會組	24,423	4,510	0	0	50	100	175	550	1,700	700	1,800	15	34,023

若您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 電話：(05)5512502轉140
正心青年：200 元

非住校生午餐團膳費用	
項目	費用
午餐團膳	4,400
餐具洗滌費	440
劃撥費	15
合計	4,855

說明：

1. 教科書款費於開學後，依實際費用多退少補。
2. 2月10日註冊截止，繳費方式有：(1)臨櫃繳費（即在指定之金融機構櫃檯繳費）、信用卡繳費（使用網路或電話）、ATM繳費（自動櫃員機）、郵局劃撥、各大超商等。(2)信用卡繳費，務必記下『授權碼』，並將『授權碼』填在繳費劃撥單第二聯繳回學校。(3)ATM繳費，請列印『明細單』與劃撥單第二聯一併繳回學校。(4)2月13日繳交劃撥單「學校存查聯」給導師。
3.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教育部就學費用補助，說明如下：
 - (1)申請期限、單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為準(請留意校網公告)，洽總務處文書組領取申請表及提出申請。
 - (2)需備證件：學生本人印章（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元）
 - (3)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此項減免補助，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重讀、復學、轉學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與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開學後一週內檢具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助。
5. 高中學生申請助學貸款之金額，以學雜費、實習實驗費、書籍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等費為範圍。

住校生費用		
項目	費用	備註
住宿費	6,700	全學期
冷氣機維修、電費	5,105	寢室、自習室
電腦使用費	400	
膳食費	15,260	全學期 (扣除全校返家及年級活動)
餐具洗滌費	940	午、晚餐
住校證	30	
劃撥費	15	
合計	28,450	

製表：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